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子群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大营销”）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本次担保。

2. 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5 日